**2016年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要求及安排**

**一、复试资格线**

 根据我院生源和招生规模,2016年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资格线为:

|  |  |  |
| --- | --- | --- |
| 外国语 | 业务课1 | 业务课2 |
| 40 | 40 | 40 |

**二、组织结构**

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

组长：房建成

副组长：赵慧洁、徐立军

成员：钟麦英、魏振忠、杨远洪、袁艳、宋凝芳、刘刚

秘书：林艳芝

**三、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满分200分，主要对考生专业能力、专业外语及口语、逻辑分析、创新精神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同时加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计分及录取方法**

1.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满分为300＋200＝500分）。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不**予录取。**

2. 拟录取名单和成绩将在复试后一周左右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复试需准备的材料**

1.  网上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信息表，须填写完毕本人自述、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和考生个人承诺，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

3. 成绩单。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硕士毕业生---硕士学历获得者、硕士学位获得者、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并且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须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学生证复印件（应届生）/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往届生）。

5.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6.《政审调查表》，须由考生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7. 提交本人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科技成果的复印件一份（如果有）。

8. 提交在学期间学科竞赛、科技活动或其它获奖的证明复印件一份（如果有）。

9. 国家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如果有）。

材料1至9须A4纸大小，按照1-9的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

10. 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疗机构或北航校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表（必备， [样式见附件](http://yzb.buaa.edu.cn/fileadmin/doc/%E7%94%B3%E8%AF%B7%E6%8A%A5%E8%80%83%E5%8C%97%E4%BA%AC%E8%88%AA%E7%A9%BA%E8%88%AA%E5%A4%A9%E5%A4%A7%E5%AD%A6%E7%A0%94%E7%A9%B6%E7%94%9F%E6%8B%9B%E7%94%9F%E4%BD%93%E6%A0%BC%E6%A3%80%E6%9F%A5%E8%A1%A8.doc)二）一份。体检内容不得少于附件样表所列项目，并且注意须随体格检查表附各种检查的化验单。

**六、复试安排**

2016年1 月 15 上午9:00-9:30将复试材料交到北航新主楼B830房间进行审核；

2016年1 月15 上午、下午 按专业研究方向进行复试，复试具体分组顺序及地点见B830门口橱窗通知。

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负责博士招生具体工作。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10-82338326 Email: yanzhilin@buaa.edu.cn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

2016年1月5日